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經營業務溢利約達6,7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虧損約9,300,000港元
- 綜合毛利率上升12.24個百分點至27.01%
- 錄得除所得稅後純利，而二零零八年則為虧損約14,500,000港元
- 資產總值比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三倍至約255,900,000港元
- 完成收購俄羅斯一個煤礦，預期採煤業務日後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5,531	120,550
銷售成本		<u>(84,326)</u>	<u>(102,747)</u>
毛利		31,205	17,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248	1,910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1,304)	(4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49)	(7,938)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333)	(20,616)
融資成本	5	(6,417)	(2,08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73)	(670)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u>	<u>(2,631)</u>
除稅前虧損	6	(523)	(14,638)
所得稅	7	<u>557</u>	<u>140</u>
年內溢利／(虧損)		<u><u>34</u></u>	<u><u>(14,498)</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32)	(12,821)
少數股東權益		<u>2,466</u>	<u>(1,677)</u>
		<u><u>34</u></u>	<u><u>(14,498)</u></u>
股息	8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u><u>0.10</u></u>	<u><u>0.64</u></u>
攤薄(港仙)	9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9	9,58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7,530
商譽	10	160,016	–
其他無形資產	11	39,024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119	14,67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及直接成本		8,717	12,071
		224,735	43,858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	7,332
存貨		341	2,645
應收貿易款項	12	15,702	7,4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22	46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46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41	–
交易證券		587	2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98	19,322
		31,154	37,495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	11,203
應付貿易款項	13	3,128	4,86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貿易按金		16,240	12,795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收購代價結餘		67,600	–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28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496	4,277
應付稅項		820	39
		94,573	33,18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3,419)	4,3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1,316	48,173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透過託管代理持有之承兌票據	14	5,320	—
遞延稅項負債		9,756	—
		<u>15,076</u>	<u>—</u>
淨資產		<u>146,240</u>	<u>48,173</u>
權益			
股本		29,135	20,475
儲備		95,536	26,697
		<u>124,671</u>	<u>47,17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4,671	47,172
少數股東權益		21,569	1,001
		<u>146,240</u>	<u>48,173</u>
權益總額		<u>146,240</u>	<u>48,173</u>

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交易證券之重估修訂。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63,4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資產淨值4,315,000港元)。此情況可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大表懷疑，故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實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情況，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i)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收購代價結餘67,600,000港元，將透過由託管代理持有之股份結算。該結餘將透過由託管代理發行及向賣方解除之股份結算，故不會導致本集團流出現金。

- (ii)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透過行使本公司若干權證發行新股之方式籌集營運資金合共12,480,000港元；及
- (iii)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亦就開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之煤礦訂立貸款融資協議達70,000,000美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該融資之11,000,000美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運營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對本公佈並無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vi)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及禮品 千港元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及服務	89,753	25,778	–	115,531
其他收益	<u>3,271</u>	<u>276</u>	<u>11,551</u>	<u>15,098</u>
分部業績	<u>1,813</u>	<u>(2,294)</u>	<u>7,120</u>	<u>6,639</u>
未分配收入				150
未分配開支				(122)
融資成本				(6,41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73)
除稅前虧損				(523)
所得稅				557
本年度溢利				<u>3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32)
少數股東權益				<u>2,466</u>
				<u>34</u>
	成衣及禮品 千港元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5,182	220,448	9,717	255,347
未分配資產				542
資產總值				<u>255,889</u>
分部負債	(9,679)	(87,912)	(11,231)	(108,822)
未分配負債				(827)
負債總額				<u>(109,64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15	221	19	65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6	–	3	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908	–	2,908
存貨減值虧損	2,556	–	–	2,556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906	398	–	1,304
資本開支	55	2,792	–	<u>2,84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及禮品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0,550</u>	<u>120,550</u>	
分部業績	<u>(3,305)</u>	(3,30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7,766)	
融資成本		(2,08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0)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631)	
除稅前虧損		(14,638)	
所得稅		140	
本年度虧損		<u>(14,49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821)	
少數股東權益		(1,677)	
		<u>(14,498)</u>	
	成衣及禮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9,908	–	19,908
未分配資產	–	61,445	61,445
資產總值			<u>81,353</u>
分部負債	12,849	–	12,849
未分配負債	–	20,331	20,331
負債總額			<u>33,18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34	119	8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2	86	128
存貨減值虧損	1,662	–	1,662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411	–	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97	–	697
資本開支	21	315	336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利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3,906</u>	<u>26,012</u>	<u>25,613</u>	<u>115,531</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817	234,850	9,717	249,384
未分配資產				<u>6,505</u>
資產總值				<u>255,889</u>
資本開支	<u>-</u>	<u>2,807</u>	<u>40</u>	<u>2,84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利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8,579</u>	<u>25,820</u>	<u>26,151</u>	<u>120,550</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947	23,961	-	28,908
未分配資產				<u>52,445</u>
資產總值				<u>81,353</u>
資本開支	<u>-</u>	<u>21</u>	<u>315</u>	<u>336</u>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於年內所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89,753	120,550
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25,778	—
	<u>115,531</u>	<u>120,55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7	265
雜項收入	329	85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10,0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之收益	2,12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8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包括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	1,536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值	46	24
	<u>15,248</u>	<u>1,910</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39	60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口及出口貸款	197	463
向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63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14)	5,125	—
	<u>5,624</u>	<u>1,070</u>
銀行收費	793	1,015
	<u>6,417</u>	<u>2,085</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206	7,397
退休金供款	307	70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805
	6,513	11,908
折舊	655	8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9	1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2,908	-
向董事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761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61	-
核數師酬金	600	638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2,691	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97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虧損	384	-
匯兌虧損淨值	257	21
已售存貨成本*	78,105	92,580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內)*	2,556	1,662

- * 於綜合損益表披露之銷售成本指已售存貨成本；上文僱員福利開支項下工資及薪金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721,000港元)、上文所披露之折舊支出及其他開支7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87,000港元)及存貨減值虧損2,5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62,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2,9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零八年：697,000港元)。

7. 所得稅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撥備	3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0)
即期－中國		
本年度撥備	138	—
遞延稅項	(727)	—
	<u>(557)</u>	<u>(140)</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去年，由於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大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有關當局亦授予稅務優惠期予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據此附屬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適用利率減半繳稅。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託管代理持有以結算收購代價之股份數目，與用以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之相應已發行股份數目相抵銷。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情況。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432</u>	<u>12,821</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34,054,625</u>	<u>1,989,747,53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存在反攤薄影響，因而並無對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披露。

10. 商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19,458	19,4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205,041	—
收購成本調整(附註(i))(附註14(a))	(47,875)	—
累計減值	(19,458)	(19,458)
匯兌重整	2,850	—
	<u>160,016</u>	<u>—</u>
賬面淨值	<u>160,016</u>	<u>—</u>
賬面淨值：		
於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a))	205,041	—
收購成本調整(附註14(a))	(47,875)	—
匯兌重整	2,850	—
	<u>160,016</u>	<u>—</u>
於年末	<u>160,016</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9,474	19,458
累計減值	(19,458)	(19,458)
	<u>160,016</u>	<u>—</u>
賬面淨值	<u>160,016</u>	<u>—</u>

附註：

- (i) 根據收購DTV集團51%股本權益之買賣協議，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賣方」)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內容關於DTV集團由收購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十二個月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純利(「實際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溢利保證」)。由於DTV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於本報告日期之前釐定，故低於保證溢利，本集團已將由託管代理發行及持有之承兌票據抵銷，作為收購之部份代價47,875,000港元，且商譽賬面值已作出同等金額之相應調整。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附註14(a)。

11.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15)

41,237

匯兌重整

74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8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附註6)

2,908

匯兌重整

5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客戶基礎初步乃參考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後按收購之公平值確認。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100

7,528

減：呆賬撥備

(398)

(77)

15,702

7,451

以發票日期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8,074	707
30至60天	1,604	1,884
61至90天	2,398	2,923
超過90天	4,024	2,014
	<u>16,100</u>	<u>7,528</u>
減：呆賬撥備	(398)	(77)
	<u>15,702</u>	<u>7,451</u>

13. 應付貿易款項

以發票日期為準，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370	2,182
31至60天	387	1,028
61至90天	88	645
超過90天	1,283	1,011
	<u>3,128</u>	<u>4,866</u>

14. 由託管代理持有之承兌票據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於年內已發行	15	68,070
於年度已償還	14(b)	(20,000)
利息支出	5	5,125
收購成本調整	14(a)	(47,875)
		<u>5,32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		<u>5,320</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盛(中國)有限公司(「創盛」)就收購DTV China Inc.及其附屬公司(「DTV集團」) 51%股本權益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張承兌票據。

- (a) 根據創盛、賣方及賣方全資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兩張承兌票據已於本集團完成收購DTV集團51%股權後由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承兌票據為不計息，年期為五年，須於到期時一次過支付。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該兩張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48,539,000港元。該等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10.035厘。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該兩張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須遵守賣方之保證溢利(即人民幣70,000,000元)，據此賣方已向本集團作出保證及擔保，實際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計算如下：

$$\text{不足之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2 \times 51\%$$

在該情況下，不足之額將透過抵銷由託管代理持有之承兌票據而補償。基於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於本公佈之日前已釐定，並較保證溢利少70,525,000港元，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兌票據本金額已按照上述協議之條款予以減少72,000,000港元。經採用適當實際利率折現後之調整47,875,000港元，會自承兌票據中扣除並計入商譽(見附註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承兌票據由託管代理持有，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由託管代理持有之承兌票據」項下呈列。

- (b) 根據創盛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另一張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由創盛發行，作為收購DTV集團51%股權代價之一部分。承兌票據為不計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一次過償還。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該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9,531,000港元。該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4.75厘。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賣方(獨立第三方)收購DTV集團51%股權，總代價為253,510,000港元，當中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0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133,510,000港元透過發行7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

DTV集團從事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包括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及嵌入式電視系統。

所收購之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附註	業務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於收購 日期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	86
其他無形資產	11	–	41,237	41,237
存貨		1,205	–	1,205
應收貿易款項		4,429	–	4,4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97	–	2,297
應收一名關連公司款項		27	–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30	–	2,630
應付貿易款項		(986)	–	(98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644)	–	(1,64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2,067)	–	(2,067)
應付稅項		(415)	–	(415)
遞延稅項負債		–	(10,309)	(10,309)
		<u>5,562</u>	<u>30,928</u>	<u>36,490</u>
所收購之淨資產				36,490
減：一名少數股東擁有之49%權益				(17,880)
				<u>18,610</u>
所收購之淨資產公平值				18,61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0)				205,041
				<u>223,651</u>
總代價				<u>223,651</u>
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於本年度已付現金				10,000
本公司普通股—按公平值				133,510
承兌票據—按公平值(附註14)				68,070
於去年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及直接成本				12,071
				<u>223,651</u>
收購流出之現金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30
				<u>(7,370)</u>

附註：

- (i) 作為代價一部分而發行之7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0.169港元釐定。公平值總額為133,510,000港元，其中7,9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125,61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其中400,000,000股代價股份由託管代理持有，於完成收購DTV集團日期進行之估值為67,600,000港元，於「以由託管代理持有之股份結算收購代價」項下呈列，並自權益總額中扣除。

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之收入及純利分別為25,778,000港元及6,759,000港元。自收購日期起，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25,778,000港元，並為本集團於期內帶來綜合溢利貢獻6,889,000港元。

- (ii) 收購代價或會就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差額作出代價調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5,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16%。美國次按問題觸發之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成衣及禮品業務面臨艱難時期，營業額下調約25.55%。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新增了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已將總營業額之跌幅收窄。新業務毛利率較高，故毛利總額增加75.28%。

經營溢利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9,3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由於(i)數碼電視技術服務之利潤率較高；及(ii)期內本集團出售兩項物業帶來收益所致。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是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純利貢獻，以及本集團出售兩項物業帶來之收益所致。

營運回顧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DTVChina, Inc. 51%股權及其附屬公司影蒞馳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影蒞馳」)，藉此打入中國之數碼電視廣播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蒞馳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31% (二零零八年：無)。來自影蒞馳之收益約為25,800,000港元。儘管成衣產品及禮品收益下跌25.55%，但影蒞馳之收益提高了本集團之收益，故本集團之總收益輕微減少4.16%。

成衣產品及禮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產品及禮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7.69% (二零零八年：100%)。成衣產品之收益下跌約25.55%至約89,8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令成衣產品售價調減；(ii)中國合營企業(於年內已被出售)業績欠佳；及(iii)美國次按危機令全球金融陷入衰退，南美、北美市場之成衣產品需求因而急劇下跌。

地區

智利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部，約佔總收益之55.32% (二零零八年：56.9%)。中國之收益比重增加至約22.52% (二零零八年：21.42%)。

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發掘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鑒於能源及資源日益重要及全球需求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訂立一項協議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之90%股權。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其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之70%權益，而LLC「Shakhta Lapichevskaya」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之一個煤礦。該項交易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本集團估計未來一年將展開初步基建工程。預計煤礦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煤炭產品。本集團有信心，此項投資將於日後帶來龐大回報。此項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將業務多元化，此乃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因而提升本集團於長遠之競爭力。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且內需強勁，讓本集團有機會開拓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藉此擴大在中國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之市場份額，以及探索業內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資產淨值4,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32.94% (二零零八年：113%)，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則降至0% (二零零八年：13.8%)。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收購代價結餘67,600,000港元，為一項非現金項目，並將透過撥出由一名託管代理所持之代價股份支付，故不會導致本集團流出現金。本集團從一名投資者獲得現金流入約12,480,000港元，該名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行使了156,000,000份非上市權證。

本集團一般撥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香港資本市場提供予上市公司之融資供業務營運之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現金流入淨額約15,400,000港元)，令於結算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降至約7,100,000港元。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財務資源，並研究不同方案以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闊其股東基礎會為本集團建立穩固之發展基石。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帶息銀行借貸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6,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且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而鑑於現時港元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在短期內很可能繼續生效，因此外匯波動風險極低，然而必要時會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投資、收購及出售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湖州朗迪全部5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70,000元(相等於874,000港元)。湖州朗迪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出售，並已於完成出售當日全數收取現金代價。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65,000港元)。

訴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向被聲稱於二零零二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違反彼等對本集團負有之誠信責任及／或謹慎責任之三名前任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本公司於法律程序中成為第四答辯人。此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計提撥備，並於本集團上一個財務業績反映。該等有關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其他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銀行備用額抵押。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60名員工。

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公司表現、個別資歷以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按個人表現而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之90%股權，而該公司持有一家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之70%股權。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Kemerovo州Petrov區某一煤礦。

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項收購之支付方式為發行25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與守則之偏離則除外：

1.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內，李永生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張鏡清先生辭任主席，而李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因而兼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鑑於李先生對本集團之運作有深入之了解，由彼兼任本集團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能使本集團有強健及一致之領導，有利於本集團。林昊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故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A.2.1條。
2.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內的有關條文。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需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linkfin.net/rontex/>)。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可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李永生先生及林昊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鈴木嘉憲先生。

* 僅供識別